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偿还的财务资助款剩余本金及全部利息合计人民币 148,404,929.31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肆拾万肆仟玖佰贰拾玖元叁角壹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沈阳百傲提供的财务资助款已全部收回。

一、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沈阳凯盛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隆”）出售原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 100% 股权调整为公司向凯盛隆出售原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 82% 股权。同日，公司与凯盛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沈阳百傲 18% 的股权，沈阳百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支持原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的借款及往来款合计人民币 204,822,958.32 元，因转让沈阳百傲股权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061、2023-001）。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展期的议案》，对上述财务资助款合计人民币 204,822,958.32 元予以展期，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款项分两次还清，2024 年 12 月 30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2025 年 12 月 30 日偿还借款剩余本金人民币 124,822,958.32 元及全部利息。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 1 年期贷款利率。《抵押合同》、《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措施保持不变，担保期限等内容根据《借款合同》及后续签订的展期相关合同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公司于 2024 年年末收到沈阳百傲偿还的财务资助款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对外财务资助款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沈阳百傲偿还的财务资助款剩余本金及全部利息合计人民币 148,404,929.31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沈阳百傲提供的财务资助款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